

羈押之中國人民，並呼籲中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允許江丙坤會長前往中國，探視看守所、收容所中的台灣人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鑑於國人於中國遭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層出不窮，家屬無法即時得知消息與前往探視，及第八次江陳會將台商人身安全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之一。基於普世人權價值，為關懷被關押在兩岸監獄、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者之人權狀態，以改善受收容者人權處境。特此提案建請陸委會於第八次江陳會期間，協調海基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探視在台灣收容所、看守所及監獄受羈押之中國人民，並呼籲中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允許江丙坤會長前往中國，探視看守所、收容所中的台灣人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我國國人在中國遭刑事拘留共計 1,680 人，惟該數字並未包含在勞動教養管理所及黑監獄之人數，實際受羈押人數仍未透明。

二、又依據入出國移民署截至三月底統計資料，目前於收容所之中國受收容人數共計 77 人，其中合法入境者 70 人，非法入境（偷渡犯）7 人；另依據矯正署截至四月中統計資料，在監人數共 28 人，於看守所或勒戒所共 11 人，香港與澳門地區受收容人，在監人數 37 人，於看守所則有 3 人。

三、第八次江陳會預計六月於台北舉行，即將簽署與台商有切身關係的投資保障協議，台商人身安全將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

四、2009 年兩岸政府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李昆澤 鄭麗君 葉宜津 吳宜臻

何欣純 陳學聖 劉權豪 邱志偉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玉欣、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鑑於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拓展我國農產品行銷管道，不僅可均衡兒童身體健康，亦可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選擇營養午餐食材時應盡量選用當地農業、畜牧產品，一方面讓學生可認識當地、當季之農業特產，另一方面可縮短食物運送路程，達到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與機會教育之目標，同時減少中間商之剝削，降低營養午餐之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楊玉欣、吳育仁、蘇清泉等 26 人，鑑於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拓展我國農產品行銷管道，不僅可均衡兒童身體健康，亦可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選擇營養午餐食材時應盡量選用當地農業、畜牧產品，一方面讓學生可